



182312050535

正 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687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809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007) 第 007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
焚烧发电项目 2019-2020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7 月 0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(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 焚烧炉排气筒	含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颗粒物	滤筒	
		氯化氢、氟化氢	吸收瓶	
	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锡	滤筒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锑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2μg/m ³
砷				0.2μg/m ³
铅				0.2μg/m ³
铬				0.3μg/m ³
钴				0.008μg/m ³
铜				0.2μg/m ³
锰				0.07μg/m ³
镍				0.1μg/m ³
镉				0.008μg/m ³
锡				0.3μg/m ³
铊				0.008μ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 ⁻³ μ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	3

表3-1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	3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 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	/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 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(暂行)	HJ 688-2013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0.08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0.2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
表4 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2020.06.09)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
1#焚烧炉排气筒(排气筒高度80m)	流量(m ³ /h)	70704	69511	70120	70112	/
	流速(m/s)	22.2	22.0	22.1	22.1	/
	烟气温度(°C)	140	142	141	141	/
	含氧量(%)	12.0	12.3	12.1	12.1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14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
	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27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1.57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
	流量(m ³ /h)	69430	70369	70610	70136	/
	流速(m/s)	21.7	21.9	22.2	21.9	/
	烟气温度(°C)	138	137	139	138	/
	含氧量(%)	11.8	12.0	12.1	12.0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9.0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
		排放浓度(mg/m ³)	9.8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8.0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
						0.1

表 5-1: 续 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0.06.09)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
1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67×10 ⁻²	3.43×10 ⁻²	3.45×10 ⁻²	3.52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9×10 ⁻²	3.81×10 ⁻²	3.88×10 ⁻²	3.89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2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6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/
	流量 (m ³ /h)		69369	68662	69422	69151	/
	流速 (m/s)		21.7	21.5	21.9	21.7	/
	烟气温度 (°C)		136	135	138	136	/
	含氧量 (%)		12.1	12.3	12.0	12.1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8	1.31	1.74	1.38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1	1.51	1.93	1.55	60
	流量 (m ³ /h)		71690	70738	71603	71344	/
	流速 (m/s)		22.3	22.2	22.5	22.3	/
	烟气温度 (°C)		138	140	141	140	/
	含氧量 (%)		11.6	11.8	12.1	11.8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	7	6	6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8	7	7	10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5	72	80	76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0	78	90	83	300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8	51	50	50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1	55	56	54	100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0	<20	<20	<20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1	<22	<22	<22	30
	流量 (m ³ /h)		69302	70075	69882	69753	/
	流速 (m/s)		21.7	22.0	22.0	21.9	/
	烟气温度 (°C)		137	136	138	137	/
	含氧量 (%)		11.8	11.6	11.9	11.8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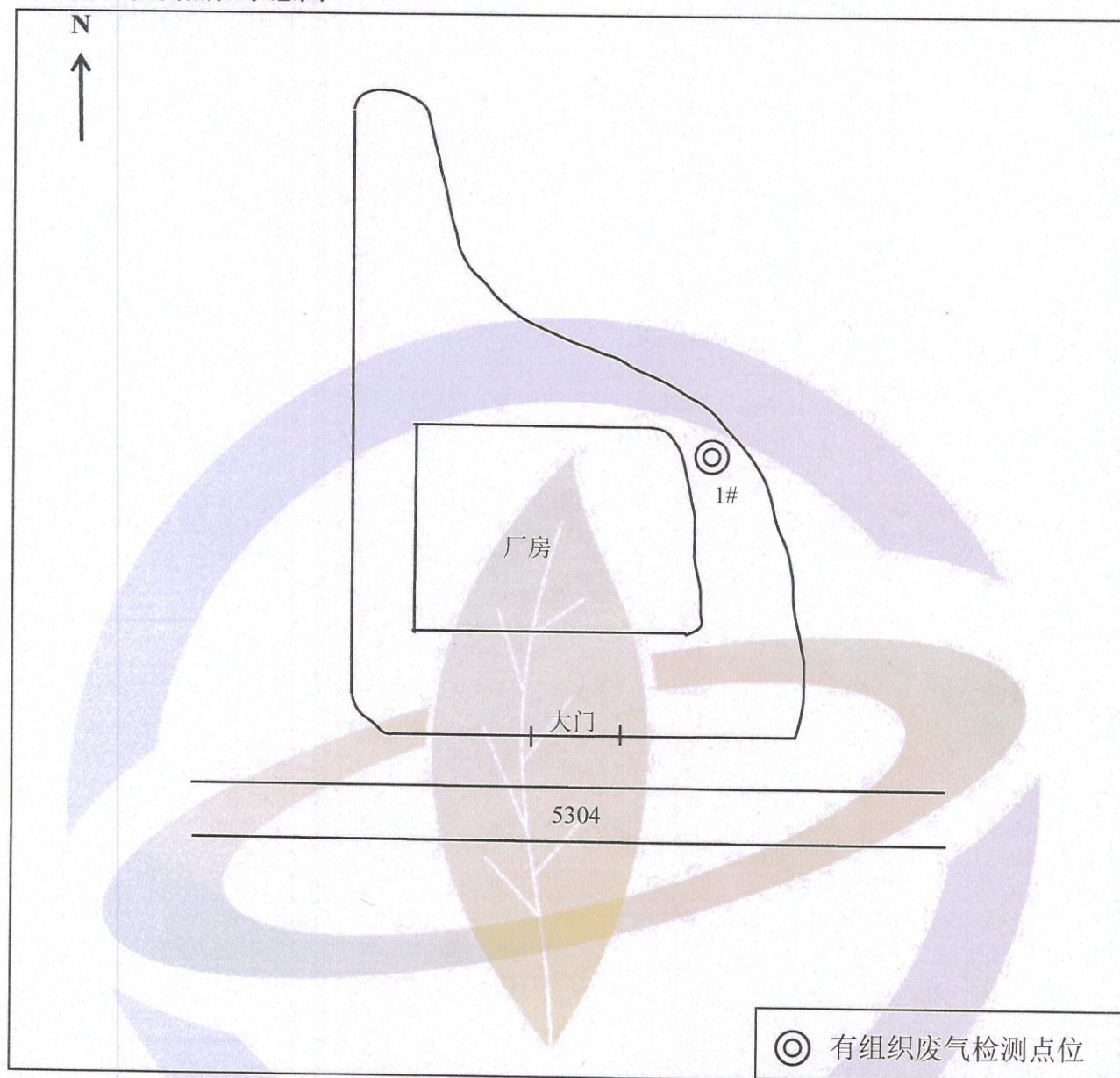
表5-1: 续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(2020.06.09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1#焚烧炉排气筒(排气筒高度80m)	氟化氢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35	0.066	0.033	0.150	/
	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38	0.070	0.036	0.162	/
备注	基准氧含量为11%。						

本次检测,有组织废气1#焚烧炉排气筒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标准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周敏

审核：胡博

签发：陈琳

日期：2020.07.06

日期：2020.07.06

日期：2020.07.06

